

2021ITF 台北國際旅展

大會搭建工程契約書

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以下簡稱甲方)為委託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辦理「2021 ITF 台北國際大會搭建工程」而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條款如下：

第一條 履約地點： 南港展覽館一館 1 樓 I、J、K 區

第二條 期限：全部工程應依本契約下列期限(不論晴雨天)完成。

一、進場施工及完成時間：2021 年 11 月 2 日 -4 日 08:00-17:00

二、完成拆除時間：2021 年 11 月 8 日 24:00

第三條 履約標的：如附件企劃書。

第四條 施工：

一、乙方於施工前，應將工程設計圖及報價單提供予甲方取得核可後，作為本工程之施工規範。

二、除另有約定外，本工程所需之機具、材料，概由乙方負責提供；進場施工時，並自行負責保管其材料、機具之財產安全管理。

三、施工期間，甲方得隨時派員檢驗工程品質，如發現品質不佳，或有不當措施恐危及工程安全時，得請求乙方立即停工、限期改善或拆除重做，乙方應即照辦。

四、乙方應嚴守展館裝潢規定事項，並負責於布置完成後至進場結束日前，將裝潢材料及廢料全部清除運離展場，且於展覽結束後按時限內拆除及運離所有裝潢物品。

五、乙方須事先熟悉展場租借收費規定，於施工(進/佈/退場)及展覽等期間，因工程施作因素而需增加費用之項目，應列於報價單中並告知甲方；其因乙方未諳規定而衍生原報價以外之相關費用(包含但不限水電費、吊點費、延遲費)，概由乙方負責。

第五條 工程增減：

一、甲方於工程進場前，有修改及增減工程數量、項目之權利，乙方應即照辦；其修改或增減數量者，依契約所附之單價，計算增減金額；其新增項目者，由雙方另議單價，計算增減金額。

二、經甲方確認並交由乙方已製作之項目或數量若有增減時，甲方需依據實際已製作項目核實給付乙方。

三、甲方於工程進場後，有修改或增減工程數量、項目之需求時，經乙方評估可行後，由雙方另議單價，計算增減金額；其金額不得超過總價之百分之十，有超過之必要者，另依第十二條契約變更規定辦理。

第六條 契約價金及給付條件：

一、本案契約價金為新臺幣 _____ 萬元整。

- (一)簽約後 10 日內(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前)，甲方應撥付乙方契約價金百分之五十；計新臺幣 _____ 萬元整(含稅)。
- (二)完成驗收後 15 日內，甲方應撥付乙方契約價金，增減後之全額尾款(含稅)。
- (三)若發生本合約第十條第六款之因素，導致甲方展前 30 天前取消辦理活動，需支付乙方設計提案費 10 萬元；於展前 30 天內取消，乙方需於取消當下停止相關工程，並於 7 日內完成驗收及繳交結案報告，以申請相關已完成項目之成本費。
- (四)若廠商執行本案配合良好，可優先取得 2022 年 ITF 台北國際旅展大會設施招標案提案權。
- 二、「大會指定組建廠商」之費用不含在第一點之契約價金中，須依實際使用之標攤品項於展後驗收後核銷。(若標攤在 149 格以內，每格以新臺幣 _____ 元計價。若標攤超過 150 格，每格新臺幣 _____ 元計價，實際使用品項金額如附件報價單)

第七條 驗收：

- 一、乙方應於完成拆除時間後 7 個工作天內提送結案報告(包含紙本及電子檔 1 份)，配合甲方辦理驗收；其報告書應包含下述內容：
- (一)各項設計物之設計稿及現場實際照片
- (二)參展單位簽名之標攤確認單及現場照片
- (三)各項設計物經費支出表及未來改進建議。
- 二、結案報告如甲方認定有待改善者，乙方應配合甲方意見修正並改善。
- 三、履約標的完成後，乙方應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經甲方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 四、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 五、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改善、拒絕改善或其瑕疵不能改善，或經再次通知限期改善仍未能改善完成者，甲方除依本契約計算逾期違約金外，並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一)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 (二)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六、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八條 乙方應於履約期間依據展覽之規定辦理各項保險，及取得搭建築審核證明。於展前辦妥保險及審核後，將保單及審核證明或相關文件交予甲方備查。

第九條 智慧財產權

- 一、乙方及其員工、供應商或承攬人為履行本契約所訂服務事項而創作或作成之一切計畫、建議書、說明、草圖、標誌、設計、完稿、圖表、影片、

照片、錄影帶、文件及其他使用於媒體之任何形式之資料等(以下簡稱本約著作)，均應以甲方為著作權人。乙方應與其員工、供應商或承攬人簽立書面著作權契約或其他適法之文件，並採取必要措施，俾確保本約著作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均歸屬甲方所有。但該智慧財產權依法已屬創作人所有者，乙方應負責為甲方取得該智慧財產權或其使用權。

二、乙方應保證其與第三人依本約完成之著作或其他成果，絕無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情事。若有此類情事發生，乙方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應完全而有效地保障甲方不受任何損害，且應賠償甲方因此所遭受之一切損害，包含但不限於訴訟費、律師費及所負擔之賠償金。

三、依據本約著作或其他資料，無論係乙方所創作或購買，其所有權及使用權歸屬於甲方，乙方應負責保管所有此等資料，且應於甲方要求時，立即送交甲方。

四、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第十條 延遲履約：

一、如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每逾1小時甲方得就契約價金之百分之一，要求乙方給付逾期違約金，直至完工止；甲方並得不經定期催告進行解除或終止契約，如有損害，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但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經甲方查明確實者，得免去給付違約金之一部或全部：

- (一)乙方對裝潢布置進行有遲滯之事實。
- (二)乙方有未依約現場監造，提供現場甲方或廠商協調服務之事實。
- (三)甲方認為不能依期限完工致甲方受有損害，或乙方發生變故不能履行責任。
- (四)乙方未依約履行、延誤展館裝潢，或所提供之裝潢有瑕疵致甲方或第三人有所損害。
- (五)乙方未依照本契約約定之時間承建、裝潢、完工或拆除。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解除或終止契約，除退還甲方依第六條撥付之費用外，並須賠償甲方契約價金之百分之五十：

- (一)未能於開展前 (如展出當日 08:00) 完工，致無法如期展出。
- (二)未依甲方審查通過之內容執行、製作，致無法達成原定展出效能之目的。

三、乙方應按甲方確認之設計圖施工，不得使用仿製、搖晃不穩及汙損之劣質攤位組合系統及家俱設備，或甲方認定有偷工減料及品質粗糙情節，經甲方限期改善而仍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得依據契約扣除不合規定項目之契約報價作為違約金。

四、乙方未依約履行、延誤展館裝潢或所提供之裝潢有瑕疵致甲方、參展廠

商或第三人有所損害者，應無條件賠償參展廠商及甲方所遭受之各種損失。

五、乙方因甲方變更規格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或因而延遲執行時，免負違約責任。但仍應竭盡所能，設法排除、救濟或克服以上事由，儘速履行其義務。

六、甲、乙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間；其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契約當然終止：

- (一)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二)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三)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四)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聚眾抗爭。
- (五)毒氣、瘟疫及傳染疾病、火災或爆炸。
- (六)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七)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八)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九)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汙染。
- (十)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因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十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十二)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十三)參加之活動經主辦單位取消或延期。
- (十四)依發生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所定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第十一條 權利及責任

一、因業務需要於契約履行過程中，由甲方交付乙方使用之資料、文件，不論任何形式，甲方對其保留所有法律上之權利，乙方除契約履行使用目的外，非得甲方之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對該等資料、文件主張任何權利，或以任何形式、方法，對外使用或交付允許他人使用之。

二、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三、乙方履約時侵害第三人權益者，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甲方因此所發生之費用。甲方因而受損害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四、乙方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者，甲方有權無償利用該智慧財產權3年。

五、除附件企劃書另有規定外，乙方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六、甲、乙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七、甲方對於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八、乙方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

第十二條 契約變更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

乙方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10 個工作日內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二、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乙方先行施作或供應，而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契約約定之標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其因而減省乙方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

(一)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二)契約原標示之分包乙方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三)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四)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甲方更有利。

五、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並於變更契約書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第十三條 契約終止或解除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甲方如受有損害，得追償相關損失：

(一)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

(二)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

(三)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

(四)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改正。

(五)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

(六)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間內，仍未改善。

二、甲方未依前款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善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四、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甲方之行為始能完成，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甲方不為其行為時，乙方得定相當期限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催告甲方為之。甲方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乙方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十四條 特約條款

一、乙方之聯絡人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其翻譯之正確性，由乙方負責。

二、乙方應於展覽現場派員1名具中文或甲方同意之語言能力之聯絡人負責協調與管理，並於進場日起至展覽結束日止全程負責展館裝潢及相關電力設備及維護。

三、展覽期間，經甲方通知乙方，乙方應於限定之期間內立即處理現場緊急狀況。

第十五條 契約保密義務

雙方就契約之履行，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其契約終止或解除後，亦同。

第十六條 爭議處理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提起民事訴訟。
- (二)聲請調解。
- (三)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前款民事訴訟，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三、本契約之訂立、修改、效力、履行與解釋，悉依中華民國法令。

本契約正本壹式兩份，由甲、乙雙方簽名或蓋章後各執壹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代表人：葉菊蘭

統一編號：03791409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85 號 8 樓之 1

電 話：02-27522898

乙 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2 0 2 1 年 月 日